財團法人臺中市光正國小教育基金會110年度業務計畫書

壹、依據：財團法人光正國小教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三條。

貳、業務項目：

 一、目的：

 一、協助政府推展教育建設。

 二、改善學校環境充實教學設備。

 三、推動教育研究促進學生敦品勵學提升教育品質。

 四、推動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。

 二、業務項目：

 一、舉辦全校性或接受政府委託辦理之各項教育活動。

 二、發行或出版教育專刊及教育學術著作。

 三、獎勵各種教育文化體育活動及國際交流。

 四、獎勵孝悌、品德、服務、清寒與績優學生及促進學生敦品勵學。

 五、獎勵教師研究進修及專業發展。

叁、實施內容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業務項目 | 辦理時間 | 辦理地點 | 實施內容 | 預算科目 | 預算金額 | 備註 |
| 獎助學金 | 1.1〜12.31 | 臺中市霧峰區 | 基金會獎助學生辦法、阮林昭鳳獎學金 | 獎助學金 | 80,000 |  |
| 急難救助金 | 1.1〜12.31 | 臺中市霧峰區 | 生活扶助、醫療補助、喪葬補助、緊急災難救助等個案補助 | 急難救助金 | 50,000 |  |
| 獎助教師專題研究 | 1.1〜12.31 | 臺中市霧峰區 | 獎助教師專題研究、指導各類校外競賽績優獎金 | 獎助教師專題研究 | 10,000 |  |
| 協助學務活動  | 1.1〜12.31 | 臺中市霧峰區 | 含協助校慶活動、畢業典禮等經費 | 協助學務活動  | 30,000 |  |
| 補助學校參加各項技藝競賽 | 1.1〜12.31 | 臺中市霧峰區 | 交通費、餐費、服裝等 | 補助學校參加各項技藝競賽 | 10,000 |  |
| 行政業務費 | 1.1〜12.31 | 臺中市霧峰區 | 例行性行政業務 | 行政業務費 | 10,000 |  |
| 辦理生態藝文校外教學 | 1.1〜12.31 | 臺中市霧峰區 | 生態藝文等性質教學參訪 | 辦理生態藝文校外教學 | 50,000 |  |
| 教師節活動 | 1.1〜12.31 | 臺中市霧峰區 | 辦理教師節敬師活動 | 教師節活動 | 20,000 |  |
| 獎勵學區新生就近入學計畫 | 1.1〜12.31 | 臺中市霧峰區 | 拜訪學區新生就讀光正國小之相關舉措 | 獎勵學區新生就近入學計畫 | 10,000 |  |
| 校園綠美化 | 1.1〜12.31 | 臺中市霧峰區 | 植花、養護 | 校園綠美化 | 30,000 |  |
| 校舍改建搬遷 | 1.1〜12.31 | 臺中市霧峰區 | 搬遷費用、鐵捲門、室內裝修、辦公用具、木地板、辦公室冷氣等教學設施設備 | 校舍改建搬遷 |  700,000 |  |
| 合計 |  |  |  |  | **1,000,000** |  |